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於股份交易**  
**涉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之購買資產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晨鳴投資涉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購買資產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關於本次重組**

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與東興投資訂立補充協議1，用以補充購買資產協議1。

同日，本公司、晨鳴投資、重慶信託及晨鳴資管訂立補充協議2，用以補充購買資產協議2。本公司、晨鳴投資及晨鳴資管亦於同日訂立三方補充協議，用以修改補充協議2中的一處手民之誤。

## 2. 該等補充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1月19日

訂約方：補充協議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東興投資(作為轉讓方)。

補充協議2

本公司與晨鳴投資(分別作為受讓方)；及

重慶信託與晨鳴資管(分別作為轉讓方)。

該等標的資產的  
評估值及對價

： 該等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根據山東瑞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並經備案的魯瑞華評報字(2022)第0872號《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結果為基礎，結合東興投資擬轉讓的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比例，以及重慶信託和晨鳴資管擬轉讓的目標基金份額對應的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比例進行確定。

各方確認並同意，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以2022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8,801,538,200元。

根據補充協議1，東興投資所持有標的資產1(即目標公司1.19%股權)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04,882,063.04元；根據補充協議2，重慶信託所持有標的資產2(對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為約2.4161%)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12,656,685.64元；晨鳴資管所持有標的資產3(對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為約0.0121%)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063,178.16元。

現金對價 : 根據補充協議2，晨鳴投資將以現金作為向晨鳴資管支付標的資產3的相關對價，其將在購買資產協議2項下的生效條件滿足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重組方案，且標的資產3完成交割後30日內一次性支付給晨鳴資管。晨鳴投資向晨鳴資管支付相關對價的資金來源為晨鳴投資的自有資金。

發行對價股份數目 :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約定的發行數量計算公式計算，本公司將發行對價股份1的總股數為23,728,973股；根據購買資產協議2約定的發行數量計算公式計算，本公司將發行對價股份2的總股數為48,112,372股。

本次發行的最終股份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相關規則，以及該等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對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的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隨之進行調整。

生效 : 該等補充協議於以下條件全部成就時生效：

1.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重組正式方案；
2. 有權國資管理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3.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重組及相關事宜；及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重組。

若上述的任一條件未能成就，該等補充協議將不會生效，本公司亦將不會進行本次重組。

終止

： 根據該等補充協議，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該等補充協議即告終止或解除：

1. 經訂約各方協商一致並以書面形式解除該等補充協議；
2. 因不可抗力致使該等補充協議失去履行的可能；
3. 訂約一方嚴重違反該等補充協議，致使訂約另一方簽署該等補充協議的根本目的不能實現，訂約另一方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並解除該等補充協議；
4. 訂約一方違反該等補充協議項下約定或承諾，且經訂約另一方書面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仍未能糾正的，訂約另一方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並解除該等補充協議；及
5. 發生重大不利事件，且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整改（或整改措施不足以消除不利影響）完成，則本公司及晨鳴投資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並解除該等補充協議。

倘該等補充協議被終止或解除，本次重組將不會進行。

### 3.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之理由

根據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就本次重組下該等標的資產所需支付的對價將以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由各訂約方簽署補充協議進行約定。因此，各訂約方於2023年1月19日簽署該等補充協議，以確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價及發行對價股份數目。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補充協議及本次重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在購買資產公告中所述，由於有關本次重組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部份交易對價將透過發行對價股份撥付，故該等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購買資產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次重組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資產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晨鳴投資涉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
「補充協議1」	指	本公司及東興投資於2023年1月19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用以補充購買資產協議1
「補充協議2」	指	本公司、晨鳴投資、重慶信託及晨鳴資管於2023年1月19日訂立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經三方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用以補充購買資產協議2
「三方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晨鳴投資及晨鳴資管於2023年1月19日訂立的三方協議，用以修改補充協議2中的一處手民之誤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